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

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組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志工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能接受本組依需求指派工作，並遵守本校及本組相關規定者。

二、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且年度到組服務時數須達六十五小時以上者。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協助本組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及組務行政事宜，依本組業務需求給予適當任務。

第四條 選訓方式：

一、召募：視本組實際業務需求，不定期公開召募。

二、甄選：經書面初審符合後，再複審面談。

三、基礎訓練：通過本組甄選者，須自行至相關網站或相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後提供受訓單位之時數證明，由本組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四、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講習」，以及由本組辦理之「實務訓練」。

五、實習：完成上述教育訓練後，於三個月內實習達二十小時。該時數於正式擔任本組志工後，計入志願服務時數。

六、正式服務：完成實習後，經本組審查通過者，即成為志工。

七、培力增能：本組適時舉辦相關課程及交流活動，以精進服務工作知能。

第五條 服勤與考核：

一、志工均為無給制，服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服務、導覽解說費用。

二、應妥善保管本組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恪遵相關工作規定與志工倫理。

三、應依排班時間按時服勤，確實簽到退。因故需請假時，應先通知服務單位，以利本組工作調度。

四、應於服務期間接受督考，由本組辦理年度考核。

五、考核標準以服勤表現及時數為依據，內容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工作知能等。考核通過者將予以續任。

六、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一）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二）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六十五小時者。
（三）中斷服勤一個月以上，且未請假者。
（四）服勤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五）有不良行為以致影響校譽、本組業務運作者。

第六條 福利：

一、服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險保障，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辦理志工保險、校外研習參訪活動及服勤期間提供本校汽車停車券等相關業務支出，由本組編列預算支付。

三、得優先參加本組提供校外人士報名之各項活動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費用優惠價八折。

第七條 獎勵：

一、榮譽獎狀：全年依服勤規定無曠職，且達以下標準者，致贈感謝狀，並將得獎者名單刊登於本組官網。

（一）奉獻獎：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二）貢獻獎：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
（三）績優獎：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資深服務獎：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累計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加贈本校紀念品。
（五）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由各服務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經本組核定者。

二、公開表揚：每年辦理志工表揚活動。

三、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第八條 法律責任：

志工於服勤期間，應善盡個人資料保護等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本組須負賠償責任，本組有求償權。若違規或損害本校或本組榮譽，情節嚴重者，可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